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張孟偉

電話：04-3706-1317

電子信箱：e-3193@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40088067C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00000E_1140088067C_senddoc5_Attach1.ods、
A09000000E_1140088067C_senddoc5_Attach2.ods)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之影片及文宣等
相關宣導素材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2日衛部護字第1141460963號函辦理。
- 二、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至少2小時；各級學校、幼兒園應對教職員工及教保相關人員實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及宣導。
- 三、請貴校將旨揭資料納入每學期應辦理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宣導活動之參考內容，以強化落實學校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電
2025/10/01
19:32:00
文
章

